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零零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陳恒鏞議員
蔡子民議員
趙葭甫議員
黃家華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偉明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陶桂英議員
羅少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鄒秉恬議員
黃偉傑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陳振中先生
卓麗麗女士
岑卓霖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劉立霞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3 社會福利署
崔宇明先生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甄寶華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湯泳波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靜雯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荃灣區議會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張浩明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他介紹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略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3 劉立霞女士；
- (2)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甄寶華先生；
- (3)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崔宇明先生；
- (4)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湯泳波先生；
- (5) 荃灣區議會高級行政主任林翠玲女士；以及
- (6) 秘書梁靜雯女士。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在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各委員備悉王銳德議員因事退出委員會。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社會第 1/2008 號文件)

4. 秘書介紹文件。

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 (1)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以及
- (3) 審核小組。

(按：蔡成火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6. 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增選委員的任期相同，即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會由小組在稍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再交委員會考慮。

7. 各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哪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會後按：秘書處已在會後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在是次會議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按：趙葭甫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負責人

8. 經投票後，各工作小組和審核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朱德榮議員	鄒秉恬議員、蔡子民議員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林發耿議員	黃偉傑議員、許昭輝議員
(3) 審核小組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社會第 2/2008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

10. 主席提出以下建議：

- (1) 按照各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支款百分比，制訂各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撥款。至於各類別服務的撥款，則交由工作小組再行商議；以及
- (2) 爲了鼓勵地區團體推廣／響應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凡地區團體在舉辦的活動加入奧運元素，撥款申請一律獲優先考慮。

11. 蔡成火議員、蔡子民議員、鄒秉恬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陳恒鑽議員分別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1) 就增加撥款舉辦倡廉活動和訂製區議會紀念品的建議，有委員指出過去數年預留舉辦荃灣區倡廉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爲 40,000 至 50,000 元，而預留作推廣社區宣傳活動／計劃的撥款須視乎該年度的工作計劃而定，例如製作《今日荃灣》刊物所需經費會較多；
- (2) 就增加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的撥款至 200,000 元，以鼓勵地方團體舉辦推廣奧運的活動，增添氣氛的建議，有委員表示增加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的撥款便須相應削減支持工作小組活動的撥款。他建議參照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撥款分配，酌量增加本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活動撥款的百分比，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再因應地方團體的需要作出調整；
- (3) 有委員表示過往委員會於財政年度開始時預留給社區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不足，待財政年度結束前才轉撥餘款予該小組，令小組難以推展社區宣傳計劃及採購質素較佳的紀念品；以及
- (4) 有多位委員建議授權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各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制訂各工作小組的撥款分配。

12. 林翠玲女士建議委員參照各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實際支款額，先制訂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和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的撥款。至於該兩個工作小組預留舉辦各項服務的撥款額，則可交由工作小組再行考慮。

13. 湯泳波先生指出，過去數年廉政公署也有撥款支持荃灣區倡廉活動。此外，他建議委員根據各類活動計劃的實際需要分配撥款。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增加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的撥款至 140,000 元，當中包括資助地區團體舉行推廣奧運的活動的 40,000 元額外撥款。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財政撥款分配如下：

<u>項目</u>	<u>* 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支持工作小組活動	1,294,000
(2) 支持地方團體活動	140,000
(3) 社區會堂活動	144,000
(4) 儲備	0
總數：	<u>1,578,000</u>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 5% 計算。

15. 委員會並通過授權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各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制訂各工作小組的撥款分配。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 (社會第 3/2008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委員會通過採用附件一及建議更改的部分，作為委員會審批地方團體所提交的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撥款申請的準則。

18. 委員會通過繼續授權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個別活動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4/2008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會撥款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款額上限為 20,000 元。

21.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須要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2. 經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下列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 批核款項 (元)</u>
(1) 2008 笙樂耆英粵曲演唱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7,070
(2) 2008 荃心傳意頌親恩 小孔雀戲寶顯繽紛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2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荃灣區議會常規

23.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一月曾按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修訂荃灣區議會常規，他提醒委員閱讀各項內容，特別是附錄 VIII 關於委員申報利益的指引。

(B) 資料文件

24. 委員知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委員名單；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
- (3)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VII 會議結束

2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三日。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